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5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99.9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号”文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63,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6号文同意,公司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9年4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丰转债”自2019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6.8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大丰转债”由13.00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调整价格自2024年7月4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共有252,000元“大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5,22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38%。其中,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大丰转债”未发生转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629,74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 本次大丰转债转股数量 |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05,908,900 | 0 | 405,908,900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3,132,600 | | 3,132,600 |
| 合计 | 409,041,500 | 0 | 409,041,500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联系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12,由公司董事长提议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万元-2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3,618,919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8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3,558.73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9.40元/股-10.40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2日、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1、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0.5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金额不变。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3日,除权(息)日为2024年7月4日。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计算

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4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3,332,481×0.05)÷409,041,500≈0.0493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50-0.0493)/(1+0)=15.45(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47万股至1,29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至3.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18,9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0.40元/股,最低价格为9.4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3,558.7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1%;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1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5,4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57.1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巨星集团 | 是 | 6,000,000 | 否 | 否 | 2024年6月28日 |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4.01 | 1.18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6,000,000 | - | - | - | - | - | 4.01 | 1.18 | -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巨星集团 | 149,498,238 | 29.31 | 79,420,000 | 85,420,000 | 57.14 | 16.75 | 0 | 0 | 0 | 0 |
| 廖岚 | 60,000 | 0.0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宋维全 | 10,000 | 0.002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149,568,238 | 29.32 | 79,420,000 | 85,420,000 | 57.11 | 16.75 | 0 | 0 | 0 | 0 |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即510,069,068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巨星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86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25.86%,占公司总股本的7.58%,对应融资余额为5.00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956万股,占巨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3.08%,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对应融资余额为2.2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巨星集团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巨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 | |
| 基金主代码 | 02163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4年7月2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配套法规、《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A |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1636 | 021637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800号文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8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4年7月2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43 | | |
| 份额级别 |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A | 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发起式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53,267.78 | 51,191.00 | 10,104,458.78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 1,951.18 | 7.93 | 1,959.1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10,053,267.78 | 51,191.00 | 10,104,458.78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1,951.18 | 7.93 | 1,959.11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10,055,218.96 | 51,198.93 | 10,106,417.89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0,001,944.64 | 0 | 10,001,944.64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9.47% | 0% | 98.9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认购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适用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26,983.62 | 11,142.70 | 38,126.32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27% | 21.76% | 0.38%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4年7月2日 |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份额总量为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1,944.64 | 98.97 | 10,001,944.64 | 98.97 | 不少于3年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1,944.64 | 98.97 | 10,001,944.64 | 98.97 | 不少于3年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和2024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及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8,69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单位业绩不达标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及个人或所在单位业绩不达标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4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职务调整及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以上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1,843,398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43,398股,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3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犹明阳

4、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5、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6、邮政编码:528311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梁惠铭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惠铭,女,41岁,本科,2007年加入美的,曾任美的集团行政与人力资源部工商管理主任专员,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梁惠铭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梁惠铭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7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依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结果,董文涛、任凌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依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梁惠铭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董文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简历

董文涛,男,39岁,硕士,2016年加入美的集团,并先后在美的集团法务、投资者关系等部门任职,拥有超过十年的法律风控、市值管理及资本运作等工作经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董文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经查询,董文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方洪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表所示(任期三年):

| 委员会 | 主任委员 | 委员 |
|---|---|---|
| 战略发展委员会 | 方洪波 | 肖耿、许定波、刘俏、邱理力 |
| 审计委员会 | 许定波 | 肖耿、刘俏、邱理力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肖耿 | 许定波、刘俏、邱理力 |
| 提名委员会 | 刘俏 | 肖耿、许定波、邱理力 |
| ESG委员会 | 李国林 | 钟铮、赵文心、骆文辉、欧阳旺、江鹏 |

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划分董事角色及职能的议案》;

公司现有董事10名,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目的,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董事会现确认本次H股发行上市后,公司各董事角色及职能划分如下:

执行董事:方洪波、王建国、伏拥军、顾炎民、管金伟

非执行董事:赵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定波、肖耿、刘俏、邱理力

上述董事角色及职能自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方洪波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五、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建国、伏拥军、顾炎民、管金伟、柏林、赵磊、钟铮、张小懿、李国林、王金亮、卫昶为公司副总裁,以上聘任人员任期三年。

六、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提名,董事会聘任钟铮为公司首席财务官,任期三年。

七、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技术官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提名,董事会聘任卫昶为公司首席技术官,任期三年。

八、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人才官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提名,董事会聘任赵文心为公司首席人才官,任期三年。

九、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提名,董事会聘任钟铮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同意审议通过。

十、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董事长方洪波提名,董事会聘任江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江鹏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话:0757-22607708

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信箱:IR@midea.com

十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由总裁方洪波提名,董事会聘任犹明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犹明阳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电话:0757-26637438

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信箱:IR@midea.com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3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变更或否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日下午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29名,代表股份3,935,922,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56.618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80,115,77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28,452,226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6,951,663,552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名,代表股份2,375,814,959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4.176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78名,代表股份1,560,107,447股,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2.442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 议案名称 | 类别 | 同意 股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 | 弃权 比例 |
|---|---|---|---|---|---|---|---|
| 议案1-关于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整体 | 3,933,489,727 | 99.9382% | 1,023,588 | 0.0260% | 1,408,991 | 0.0358% |
| | 中小投资者 | 1,615,410,879 | 99.8496% | 1,023,588 | 0.0633% | 1,408,991 | 0.0871% |
| 议案2-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整体 | 3,933,489,727 | 99.9382% | 1,023,588 | 0.0260% | 1,408,991 | 0.0358% |
| | 中小投资者 | 1,615,410,879 | 99.8496% | 1,023,588 | 0.0633% | 1,408,991 | 0.0871% |
| 议案3-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整体 | 3,933,489,627 | 99.9382% | 1,023,588 | 0.0260% | 1,409,091 | 0.0358% |
| | 中小投资者 | 1,615,410,779 | 99.8496% | 1,023,588 | 0.0633% | 1,409,091 | 0.0871% |
| 议案4-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整体 | 3,933,489,727 | 99.9382% | 1,023,588 | 0.0260% | 1,408,991 | 0.0358% |
| | 中小投资者 | 1,615,410,879 | 99.8496% | 1,023,588 | 0.0633% | 1,408,991 | 0.0871% |
| 议案5-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 整体 | 3,933,482,727 | 99.9380% | 1,030,588 | 0.0262% | 1,408,991 | 0.0358% |
| | 中小投资者 | 1,615,403,879 | 99.8492% | 1,030,588 | 0.0637% | 1,408,991 | 0.0871% |
| 议案6-关于调整2024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整体 | 3,572,319,504 | 90.7619% | 362,192,411 | 9.2022% | 1,410,391 | 0.0358% |
| | 中小投资者 | 1,254,240,656 | 77.5255% | 362,192,411 | 22.3874% | 1,410,391 | 0.0872% |
| 议案7-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整体 | 3,461,236,113 | 87.9396% | 470,073,184 | 11.9432% | 4,613,009 | 0.1172% |
| | 中小投资者 | 1,143,157,265 | 70.6593% | 470,073,184 | 29.0555% | 4,613,009 | 0.2851% |
| 议案8-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整体 | 3,441,981,462 | 87.4504% | 455,733,263 | 11.5788% | 38,207,581 | 0.9707% |
| | 中小投资者 | 1,123,902,614 | 69.4692% | 455,733,263 | 28.1692% | 38,207,581 | 2.3616% |
| 议案9-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整体 | 3,932,035,421 | 99.9012% | 2,476,794 | 0.0629% | 1,410,091 | 0.0358% |
| | 中小投资者 | 1,613,956,573 | 99.7597% | 2,476,794 | 0.1531% | 1,410,091 | 0.0872% |
| 议案10-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6月) | 整体 | 3,934,457,615 | 99.9628% | 44,600 | 0.0011% | 1,420,091 | 0.0361% |
| | 中小投资者 | 1,616,378,767 | 99.9095% | 44,600 | 0.0028% | 1,420,091 | 0.0878% |

| 议案名称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类别 | 同意股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
|---|---|---|---|---|
| 议案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方洪波 | 整体 | 3,811,339,023 | 96.8532% |
| | | 中小投资者 | 1,394,013,175 | 86.1649% |
| | 赵军 | 整体 | 3,778,499,929 | 96.0187% |
| | | 中小投资者 | 1,481,174,081 | 91.5524% |
| | 王建国 | 整体 | 3,764,727,222 | 95.6687% |
| | | 中小投资者 | 1,467,401,374 | 90.7011% |
| | 伏拥军 | 整体 | 3,764,644,215 | 95.6666% |
| | | 中小投资者 | 1,467,318,367 | 90.6959% |
| | 顾炎民 | 整体 | 3,748,601,252 | 95.2590% |
| | | 中小投资者 | 1,451,275,404 | 89.7043% |
| | 管金伟 | 整体 | 3,766,839,925 | 95.7224% |
| | | 中小投资者 | 1,469,514,077 | 90.8317% |

| 议案名称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类别 | 同意股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
|---|---|---|---|---|
| 议案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肖耿 | 整体 | 3,766,839,925 | 95.7224% |
| | | 中小投资者 | 1,469,514,077 | 90.8317% |
| | 许定波 | 整体 | 3,832,891,650 | 97.4009% |
| | | 中小投资者 | 1,515,565,802 | 93.6781% |
| | 刘俏 | 整体 | 3,841,754,973 | 97.6262% |
| | | 中小投资者 | 1,524,429,125 | 94.2260% |
| | 邱理力 | 整体 | 3,841,769,377 | 97.6265% |
| | | 中小投资者 | 1,524,443,529 | 94.2269% |

| 议案名称 |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类别 | 同意股数 |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
|---|---|---|---|---|
| 议案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董文涛 | 整体 | 3,718,809,476 | 94.5019% |
| | | 中小投资者 | 1,515,428,733 | 93.6697% |
| | 任凌艳 | 整体 | 3,833,508,227 | 97.4166% |
| | | 中小投资者 | 1,411,925,021 | 87.2720% |

本次会议共审议13项议案,1-8项和10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上述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兴、赵丹阳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 关于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27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25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421,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A,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422,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鑫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C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10月31日,截至2024年6月27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25个工作日低于1亿元,若截至2024年7月4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1